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陳遠和

代理人 劉宗源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卓駿逸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代 理 人 王行正、陳福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葉佐炫、喬湘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6 代 理 人 鄭穎聰

27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本件應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新  
17 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18 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  
19 人。

20 三、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理 由

22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  
23 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4 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25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75  
26 條第1項、第1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  
2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清算程序中準用  
28 之。本件原以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嗣該公司於  
29 民國114年10月30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01 併，以後者為存續公司，自應由合併後之存續法人向本件清  
02 算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行。惟其迄今仍未有聲明承受訴訟，  
03 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狀態，爰依首揭規定，以裁定命續  
04 行程序，先予敘明。

05 二、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06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債  
07 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  
08 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  
09 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  
11 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  
12 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三、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14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函知債權人前  
15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16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17 狀陳稱應將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5萬8,499元納入清  
18 算財團之範圍，然查本件債務人實際存在之解約金數額已如  
19 附表所載，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數額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  
20 之1第1項標準，是前開債權人於此所為之意見實難以採信；  
21 又其他債權人在收受送達後迄今未有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  
22 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  
23 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4 四、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25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26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27 算。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1

02 附表：

03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險解約金	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此數額之解約金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	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解約金之險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0號查復資料，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18,599元）、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估解約金新臺幣101,019元）之保險契約。